

附件 1

2025 年上海市普陀区辐射监督执法任务清单

工作类别	工作事项	事项分类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工作要求/检查频次
一、 日常 执法	1.持证单位执法检查	部证单位	根据华电站要求开展，并开展违法开展核技术利用活动的执法检查。	市环境执法总队、 区生态环境局	市辐射安全中心	根据华电站要求开展，每年至少一次。
		区证单位	开展违法开展核技术利用活动的执法检查。	区生态环境局	市辐射安全中心、 区生态环境局	运用执法指引，根据分类分级监管办法中的频次要求开展。
	2.持证单位监督检查	开展核技术利用辐射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		市辐射安全中心、 区生态环境局		运用监督管理技术程序，结合年度执法检查任务开展技术性内容为主的监督检查。
	3.γ射线移动探伤作业现场的执法检查	本辖区内γ射线移动探伤活动。		区生态环境局		同一次备案首次作业应开展执法检查，包括跨省异地使用及市内转移使用情形。
	4.放射性物品启运前的执法检查	三类	包括IV类和V类放射源、低水平放射性废物、放射性药品等。	区生态环境局		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一次。
	5.倒源、装源活动监	I类放射源装源、倒源活动。		市辐射安全中心	区生态环境局	依申请开展现场监督，每次必查。

工作类别	工作事项	事项分类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工作要求/检查频次
	监督检查					
	6.辐射类建设项目事中事后执法检查	事中	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到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期间的审批制辐射类建设项目。	市环境执法总队、区生态环境局		告知承诺制应按要求开展复核；
事后		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后的审批制辐射类建设项目。	市环境执法总队、区生态环境局	市辐射安全中心	具体内容及频次详见《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	
		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后的备案制辐射类建设项目。	区生态环境局			
	7.许可核查		告知承诺及常规方式开展的行政审批。	市辐射安全中心、区生态环境局		依申请开展，告知承诺制应按要求开展复核。
	8.豁免与解控实施前的现场核查	豁免情形	最大活度浓度符合豁免水平要求，但年产生废物总活度超过豁免水平要求的，或核素种类为极毒组、高毒组核素的豁免废物。	区生态环境局	市辐射安全中心	经技术论证并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后，依申请开展现场监督，每次必查。
	9.放射性废物监督执法		全区生产、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及使用10MV及以上加速器单位的放射性废物管理情况。	市环境执法总队、市辐射安全中心、区生态环境局		结合建设项目事后监管、证后执法检查、年度评估报告专项核查等监管任务开展。
二、专项执法	1.第三方监测机构监管		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辐射类）专项监督检查。	市辐射安全中心、市环境执法总队、区生态环境局		另行组织
	2.“重点时段”专项检查		重要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加强辐射环境风险防范。	市环境执法总队、区生态环境局	市辐射安全中心	另行组织
	3.“重点行业”专项检查		γ射线移动探伤行业；测井使用II类放射源单位；废旧金属熔炼单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销售单位。		市辐射安全中心	另行组织

工作类别	工作事项	事项分类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工作要求/检查频次
	4.“重点领域”专项检查		1.无证单位; 2.涉及关停并转放射源单位。			持续开展
	5.年度评估报告专项检查		年度评估报告内容审查。	市辐射安全中心、 区生态环境局		全覆盖开展书面审查。对上一年度处罚、有整改项未落实、书面审查发现问题的开展现场核查，其他单位结合年度监督执法检查任务开展现场复核。